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三)下午 15:30

地點：經國樓 D307 教室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紀錄：黃郁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 年 9 月 22 日)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修訂。—餐旅廚藝管理系
- 二、通過 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修訂。—餐旅廚藝管理科
- 三、通過 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四、通過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醫護資訊應用系學分表修訂。—醫護資訊應用系
- 五、通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處理原則」制定。—研發處實就組
- 六、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教學服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通過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產學合作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春季班)、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產學合作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秋季班)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1. 校外實地訪視時委員建議專班學分表中校外實習應呈現實際實習時數，一學分對應 80 小時。

「基礎產業實習」原為 6 學分 6 學時，修改為 6 學分 480 小時；

「進階產業實習」原為 6 學分 6 學時，修改為 6 學分 480 小時。

2. 修改備註欄說明。

3. 經食品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學分表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學分表時數欄位中的實習時數標註*，代表實習實際時數而非學時數。

提案二：追認通過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專班(春季班)、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秋季班)、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專班(春季班)、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專班及餐飲廚藝專班(秋季班)學分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1. 校外實習實地訪視時，訪視委員建議專班學分表中產業實習學時應符合實際時數，1 學分對應 72 小時，故修正產業實習學時數。

2. 修改備註欄說明。

3. 經餐旅廚藝管理系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 年 9 月 22 日)通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1】、學分表如【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學分表時數欄位中的實習時數標註*，代表實習實際時數而非學時數。

提案三：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餐旅廚藝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經餐旅廚藝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7.1)通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學分表如【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6 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專班(春季班)、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專班(春季班)、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專班及餐飲廚藝專班(秋季班)授予學位修訂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經餐旅廚藝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9.29)通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8、109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學分表如【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 9 條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聘用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 11 條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學助理學生資料，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資料，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成績預警暨課業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1. 為符合現況需求及提高作業效率，擬修正原辦法第三、四、五條關於補救教學申請的審核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1. 因應教學助理身份從「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的獎助生」轉變為

「具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爰部分修正現行條文。

2. 另，為節省經費使用暨提高效能，爰增列「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不得申請」條文，並明確規定「教學助理之申請，每班上限 1 人」。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增列【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不得申請，但同名教師所授課程，班級人數得合併計算。】部分條文，並明確規定【教學助理之申請，每班上限 1 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散會